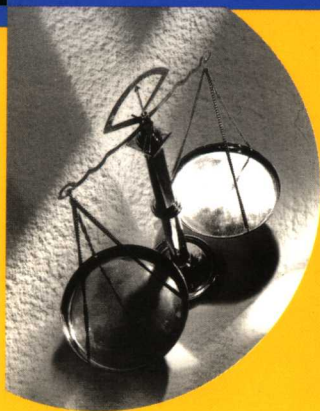


司法考试重点法条 配套测试题解

Zhongdian Fatiao Peitao Ceshi Tijie



商法·经济法

张瑞彩 乔乐天 / 编著



法律出版社

司法考试重点法条配套测试题解

商法·经济法

张瑞彩 乔乐天 编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考试重点法条配套测试题解·商法、经济法/张瑞彩,乔乐天编著.—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4
ISBN 7-5036-5530-5

I. 司… II. ①张…②乔… III. ①商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解题②经济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解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994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马丽娟 刘秀丽

装帧设计/胡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版本/2005年4月第1版

印张/16 字数/415千
印次/2005年4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传真/010-63939777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530-5/D·5247

定价:2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本书是《司法考试重点法条配套测试题解》系列丛书中的商法、经济法卷,在编写中有以下几个特色:

一、结合商法、经济法的特点,遵循针对性和实用性的原则,精选重点法条。商法和经济法是司法考试中涉及法律法规最多的部门法,在《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中,商法就有20项法律法规,经济法也有17项法律法规之多,而且绝大部分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所占比例很小。两者加起来的法律法规多达近40项,而涉及的法律条文更难计其数,仅《公司法》就多达230条,《海商法》更多达278条。其他在100条以上的法律也占很大的比例,如《保险法》158条,《证券法》214条,《票据法》110条,《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合计132条,《劳动法》107条。根据作者的统计,商法、经济法的条文约有3000条之多,这对考生来说是很大的负担。为此,作者根据近几年司法考试试题,对商法和经济法涉及频率高的重点法条进行筛选,按类选取,排列组合,最后精选出大约500余条最重要的法条进行分析提示,并配以相关的测试练习题,这样大大缩小了法条复习的数量和范围,有利于考生加强对分值最集中的重点法条的针对性复习。

二、对重点法条的提示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对考生容易混淆、似是而非的知识点的提示和理解,帮助考生提高对法条理解的准确性和熟练性。例如,对《公司法》第57条的特别提示中,首先提示考生这是历年来司法考试的热点法条,非常重要,一定要熟练掌握,然后在特别提示中提醒考生一定要注意法条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经理的资格限制具体理解和掌握,其中第(二)款要注意不是针对所有的犯罪,而限制在几种具体的罪名上面,即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和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同时提示对于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未满五年的,对犯罪类型没有限制;第(三)款中提示考生注意只有两个条件都同时具备的才不具备任职资格:一是身份特殊,厂长或者经理,二是对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这样,考生通过对此一法条特别提示的学习,就不会对这一问题产生混淆或者误解了。

三、配套练习题具有极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配套练习中,既有往年司法考试的真题,也有作者精心编写的试题,所精选的题目完全是针对重点法条的内容、难点、疑点而设计的,对重要的知识点选择多个练习题进行反复强化提示,有利于增强考生的复习功效。例如,《公司法》“重点法条4”是关于分公司与子公司的规定条文,针对这一个条文共选取了2道试题进行强化理解,突出此一知识点的重要性和出题的思路与方式,起到举一反三、事半功倍之效果。

司法考试中对重点法条的掌握是非常重要的,希望本书能对考生的复习真正有所裨益。祝愿本书的读者心想事成。

编者
2005年4月

法规简称全称对照表

(依简称顺序排列)

简称	全称	制定机关和时间
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2年10月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 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 修正
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7月8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 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 定》修正
城市房地产 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反不正当 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个人独资 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独资企业法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个人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 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 修正,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9年12月25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 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 一次修正,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海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商法	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续表

简称	全称	制定机关和时间
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修正,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劳动法意见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5年8月4日,劳动部
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拍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决定》修正
票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决定》修正
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破产法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1年11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

续表

简称	全称	制定机关和时间
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业银行法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3年12月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 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 定》修正
审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审计法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征收管理法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2月2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 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 法〉的决定》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税收征收管理法 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征收管理法 实施细则	2002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 号公布
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	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1988年12月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 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 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 次修正
土地管理法 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实施条例	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号公布
外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资企业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 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 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外资企业法 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 企业法实施细则	1990年10月28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12月12 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根据2001年4月12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 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续表

简称	全称	制定机关和时间
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修正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根据2001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1983年9月20日国务院发布,1986年1月15日、1987年12月21日国务院修订,根据2001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决定》修订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1995年8月7日国务院批准,1995年9月4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目 录

法规简称全称对照表	1
-----------------	---

商 法

公司法	1
合伙企业法	34
个人独资企业法	49
外资企业法	5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1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0
企业破产法	75
票据法	84
保险法	96
海商法	114

经 济 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121
拍卖法	127
招标投标法	135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2
产品质量法	151
商业银行法	159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70
证券法	174
个人所得税法	188
税收征收管理法	191
会计法	199
审计法	202
劳动法	205
土地管理法	217
农村土地承包法	226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32
环境保护法	242

公 司 法

重点法条 1

第二条 【调整对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的界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公司法》的调整对象仅限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需要注意的是必须是依照《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

2. 注意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最重要的是股份有限公司将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而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划分,因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是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而股份有限公司的是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3. 在我国,依法确立的公司形式只有这两种: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练习】

下列说法中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正确的是:

- A.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都是法人
- B.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 C.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

的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D. 我国依法确立的公司形式只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答案】 ABCD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3条的规定,可知本题答案为 ABCD。

重点法条 2

第十一条 【公司的章程和能力】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可以变更其经营范围。

【特别提示】

1. 公司的章程是公司成立的基础,是非常重要的,对于章程的约束对象、规范内容以及公司章程修改变更的程序等都应该加以识记。

2. 公司超过其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民事活动的效力的认定:根据《合同法解释(一)》的规定,只要其超出部分不是现行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人民法院就不能认定为无效。

【配套练习】

某 A 服装厂与某 B 服装厂经过协商与洽谈,双方决定各自出资 100 万元设立一个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A、B 两厂能否设立一个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A. 不能,因为新设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超出了A、B两厂的生产经营范围
- B. 不能,因为新设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与A、B两厂的生产经营范围不属同一类别
- C. 可以成立,但A、B两厂必须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变更自己的生产经营范围
- D. 可以成立,新设公司的经营范围可以不受出资人的生产经营范围的限制

【答案】 D

【解析】 考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对外投资。依据《公司法》第11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这条规定是对企业的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限制,而不是对出资人的生产经营限制。A、B两厂作为新成立公司的出资人,该两厂的生产经营范围对新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没有影响。答案为D。

重点法条 3

第十二条 【公司的转投资及其限制】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特别提示】

1. 公司只能向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承担有限责任,不能向合伙企业类型进行投资,否则,状态就不明确。
2. 注意公司进行转投资的投资限额,应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50%,注意应该是净资产。除外规定注意: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50%内,这是一个难点。

【配套练习】

1. 某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塑料产品,总资产1200万元,总负债为200万元。现公司董事会作出以下决定,请判断其哪些决定是不

符合法律规定的?(2003年试卷三第51题)

- A. 投资300万元,与乙公司组成合伙企业
- B. 向丙电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350万元
- C. 发行100万元公司债券
- D. 减少注册资本50万元

【答案】 AC

【解析】 该公司的净资产为总资产减去负债即为100万元,根据《公司法》第12条第1款,转投资的对象只能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为合伙企业,所以A项错误;根据第12条第2款,350万元没有超过净资产的50%,因而B项是符合法律规定的;根据《公司法》第161条,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所以C项也不符合法律规定。

2. 甲公司注册资金为120万元,主营建材,乙厂为生产瓷砖的合伙企业。甲公司为稳定货源,决定投资30万元入伙乙厂。对此项投资的效力,下列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2004年试卷三第31题)

- A. 须经甲公司股东会全体通过方为有效
- B. 须经甲公司董事会全体通过方为有效
- C. 须经乙厂全体合伙人同意方为有效
- D. 无效

【答案】 D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12条的规定可知,公司只能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因此本题中甲公司向合伙企业投资的行为无效。答案为D。

3. 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那么,下列说法中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的投资额可以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
- B. 公司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C. 普通公司的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35%
- D. 普通公司的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查公司转投资及其限制。根据《公司法》第12条规定,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50%,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重点法条 4

第十三条 【分公司和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特别提示】

注意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而子公司无论是在名称、财产、章程还是责任方面都是独立于母公司的,所以其是独立的法人,独立承担责任。

【配套练习】

1. 住所地在长春的四海公司在北京设立了一家分公司。该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与北京实达公司签定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实达公司的楼房一层,年租金为30万元。现分公司因拖欠租金而与实达公司发生纠纷。下列判断哪一个是正确的?(2003年试卷三第13题)

- A. 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法律责任由合同当事人独立承担
- B. 该分公司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又无四海公司的授权,该租赁合同有效
- C. 合同有效,依该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四海公司承担
- D. 合同有效,依该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四海公司及其分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答案】 C

【解析】 上述题目是关于分公司责任承担的问题。该分公司为了业务的需要,与实达公司签定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的主体、内容都符合法律规定,因而是有效的。但是由于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应由

公司承担,所以根据《公司法》第13条的规定,四海公司应该对其分公司与实达公司的纠纷所产生的责任负责。答案应为C。

2. 伟恒公司投资50万元在深圳设立子公司,拨30万元在广州设立分公司。后来在经营过程中,深圳公司负债40万元,广州公司负债20万元。对该两笔债务承担的正确理解是:

- A. 两笔债务都应由伟恒公司承担
- B. 两笔债务分别由深圳公司和广州公司独立承担,伟恒不负责任
- C. 两笔债务分别由深圳和广州公司独立承担,伟恒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 D. 深圳公司的债务自己独立承担,广州公司的债务由伟恒承担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查公司的分支机构责任承担问题。《公司法》第13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深圳公司作为子公司是可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而广州公司作为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承担责任的能力。答案为D。

重点法条 5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法的适用】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特别提示】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公司法》第2条所规定的调整对象范围内的;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等企业类型由专门的法律进行调整。

【配套练习】

下列企业哪些适用《公司法》?

- A.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 B.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C.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D. 外资企业

【答案】 A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18条的规定可知答案为A。

重点法条 6

第二十条 【股东人数】 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2—50人,这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相区别。

2. 注意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为1个即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是国家授权的部门。

3. 这个条件和《公司法》第19条关于有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的条件相联系记忆。

【配套练习】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为5个人以上
- B.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为2个人以上50人以下
- C.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是法定资本制
- D.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为1个

【答案】 BCD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20条和第23条的规定可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为2—50人,但是国有独资公司的股东可以为1个;注册资本为法定资本制。本题答案为BCD。

重点法条 7

第二十三条 【注册资本及其最低限额】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

最低限额:

(一)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二)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

(三)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三十万元;

(四)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十万元。

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前款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特别提示】

1. 我国《公司法》规定的是法定资本制,注意不同类别的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额。

2. 特定行业比如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拍卖公司等公司类型的最低注册资本额另外有法律作出具体规定。

【配套练习】

两家有限责任公司协定,共同投资建立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大型商厦“长安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两家企业作为注册资本的最低出资应为下列哪项?

- A. 300万元
- B. 500万元
- C. 30万元
- D. 50万元

【答案】 C

【解析】 考查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根据《公司法》第23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30万元。本题答案为C。

重点法条 8

第二十四条 【股东出资方式、出资评估及其限制】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特别提示】

1. 股东出资的方式多样化,可以是货币、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注意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的限制,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20%。

3. 注意除外规定: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不受20%的限制。

【配套练习】

法国人亨利与美国人约翰按我国法律规定,各出资50万美元(其中亨利的出资包括专利技术出资)在上海成立一公司,该公司已设定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而亨利除以其专利技术出资外,至少要补出价值多少的现金或实物?

- A. 30万美元现金或等值的实物
- B. 25万美元资金或等值的实物
- C. 80万美元资金或等值的实物
- D. 无需补出任何现金或实物

【答案】 A

【解析】 考查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式 and 比例。根据《公司法》第24条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20%,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专利技术属于工业产权,本题总共出资100万,20%是20万,也就说用专利技术出资最多20万,亨利出资共50万美元,减去20万,所以至少补出30万美元。本题答案为A。

重点法条 9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和出资违约】 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

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特别提示】

1. 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方式的规定,特别是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应当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2. 违约责任的承担,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配套练习】

甲、乙、丙分别出资10万元、20万元、20万元,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甲、乙以现金出资,丙以厂房出资,公司成立后,又吸收丁的出资现金20万元。1年后,该公司因经营不善,拖欠巨额债务。法院在执行中查明,丙作为出资的厂房价值10万元。又查明,丙现有可供执行的个人财产10万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该如何处理?

- A. 丙以现有财产补交差额,不足部分的10万元由丙以将来的财产补足
- B. 丙以现有财产补交差额,不足部分的10万元由甲、乙承担补足的责任
- C. 丙以现有财产补交差额,不足部分的10万元由甲、乙、丁承担补足的责任
- D. 丙无需补交差额,其他股东也不负补足的责任

【答案】 B

【解析】 考查公司出资不足时的责任。《公司法》第28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其承担连带责任。所以不足部分应该由甲和乙补足。答案为B。

重点法条 10

第二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定登记】 股东的全部出资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

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公司登记机关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特别提示】

本条需要注意的是公司成立的日期:公司营业执照签发的日期为公司成立的日期。

【配套练习】

下列有关公司成立日期说法正确的是:

- A. 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登记的日期为公司成立的日期
- B. 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完毕并出具证明的日期为公司成立的日期
- C.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的日期为公司成立的日期
- D. 公司正式开展业务的日期为公司成立的日期

【答案】 C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27条第4款的规定可知,公司成立的日期应为公司营业执照签发的日期。

重点法条 11

第二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填补责任】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差额应该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注意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差额的补交承担连带责任。

2. 在公司设立之后新加入的股东则不承担该责任,仅限于公司成立时的股东。

【配套练习】

某有限责任公司有股东甲、乙、丙三人。在成立后发现股东甲作为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明显低于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那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应当由甲补交差额
- B. 乙、丙应当对补交差额承担连带责任
- C. 公司应当解散
- D. 如果丁是在公司成立之后加入的,则对该补交差额不承担连带责任

【答案】 ABD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28条的规定可知,补交差额的连带责任仅限于公司成立时的股东,所以答案为ABD。

重点法条 12

第三十三条 【股东分红权和优先认购权】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第三十四条 【股东不得抽回出资】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第三十五条 【股东出资的转让】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特别提示】

1. 注意股东的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
2. 不得抽回出资发生在公司登记之后。在登记之后只能转让而不能抽回出资。
3. 注意股东出资转让条件的限制,即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而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则负有购买该出资的义务。
4. 其他股东对于转让的出资仅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配套练习】

1. 甲、乙、丙三人出资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现丙与丁达成协议,将其在该公司拥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丁。对此,甲、乙均不同意。有关此事的下列解决方案中,哪一个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A. 由甲或乙购买丙欲转让给丁的股份
- B. 由甲和乙购买丙欲转让给丁的股份
- C. 如果甲和乙都不愿购买,丙有权履行与丁的股份转让协议
- D. 如果甲和乙都不愿购买,丙应当取消与丁的股份转让协议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查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公司法》第35条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所以本题答案为D。

2.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享有下列哪些权利?

- A. 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 B. 在公司登记后,可以抽回出资
- C. 公司新增资本时,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 D. 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答案】 ACD

【解析】 本题考查有限公司股东的权利。《公司法》第32条、第33条、第34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可以优先认缴出资。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本题答案为ACD。

重点法条 13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条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事规则】 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特别提示】

1. 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权利机构,其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规定。

2. 必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事项是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等决议,这是关系公司存在的重大事项。

【配套练习】

1. 某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顾问在审查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时,提出以下意见,其中哪一条意见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1999年试卷三第16题)

A. “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万元,故减资10万元后,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B. “股东会同意本方案的决议,经2/3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

C. “公司自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除了在10日内通知债权人外,还应在30日内登报公告3次”

D. “如果债权人在法定期限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有义务予以满足”

【答案】 B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184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3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因此C项和D项正确。A项中公司在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并不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法定

最低限额,所以 A 项正确。《公司法》第 39 条的规定,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而 B 项中表述的是“经 2/3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少了“代表”字样,意义就完全不同了,所以 B 项不符合法律规定。答案为 B。

2. 下列事项中,必须经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并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是:

- A. 修改公司章程
- B.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C.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 D. 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

【答案】 ABC

【解析】 本题考查有限公司股东会的议事规则。《公司法》第 39 条规定: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第 40 条规定:修改章程,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所以答案为 ABC。

重点法条 14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的会议制度】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特别提示】

1.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的区别。

- 2. 注意临时会议召开的三种情况。
- 3. 注意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区别和联系。

【配套练习】

1. 下列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召开说法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A.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 B. 股东会 1/3 以上的监事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 C.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 D. 临时会议由 1/3 以上的董事提议就可召开

【答案】 BC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 42 条和第 43 条的规定可知,临时会议的召开只需有监事提议即可,不需达到一定的比例,所以 B 项错误,股东会的召集是由董事会进行的,C 项错误。A、D 两项符合法律规定。答案为 BC。

2. 甲乙丙三人出资 100 万元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甲出资 20 万元,乙出资 30 万元,丙出资 50 万元。公司成立后,召开了第一次股东会。有关这次股东会的下列情况中,哪些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A. 会议由甲召集和主持
- B. 会议决定:公司不设董事会,由乙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期 3 年
- C. 会议决定:公司设监事 1 名,由丙担任,任期 5 年
- D. 会议决定:同意公司以 3 万元购买甲的一项专利权

【答案】 AC

【解析】 考查公司的成立和组织机构,具有一定的综合性。《公司法》第 42 条规定: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第 52 条第 3、4 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以设 1 至 2 名监事。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第 53 条规定:监事的任期每届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答案 B 符合《公司法》第 51 条第 1 款